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6〕34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实施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和规范全省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82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全面实施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

（一）各地原由各险种经办机构征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医疗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特殊费用）、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均应按照“一个窗口服务、一张缴费通知、一个账户收钱、一张收据报账”的基

本模式集中、统一征缴，不得再分散征缴。

（二）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用人单位缴费申报、核定、稽核等逐步纳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之中。

二、执行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流程

（一）用人单位通过一个经办窗口进行企业单位信息补录或者单位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用人单位登记信息通过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经办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统征系统）推送至全省参保单位数据库，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各险种经办信息系统。

（二）用人单位通过一个经办窗口办理人员异动即人员新增、减少、转移、停保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缴人员）通过一个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职工和个缴人员登记信息通过统征系统推送至全省人力资源基础数据库，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各险种经办信息系统。

（三）各险种经办机构按月将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信息推送至统征系统（统征系统和各险种经办信息系统实现网络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经办人员通过统征系统汇总用人单位各险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形成当月向用人单位发送的征缴通知，并推送到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 www.hn12333.com 供用人单位下载和打印。

(五)用人单位通过银行自缴或委托银行代缴方式将社保费缴至指定账户；个缴人员养老保险费直接缴入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社保费收入户，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划拨至相应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险费暂按原渠道缴纳。

(六)经办人员通过统征系统将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确定的分配规则划拨至各险种经办机构收入户或财政专户。

(七)经办人员及时与用人单位进行结算并提供电子票据凭证。

(八)各险种经办机构通过本险种经办信息系统记录参保人相应权益。

三、使用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经办信息系统

(一)暂除长沙市本级和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岳麓区外，全省统一使用省厅开发的统征系统。该系统基于我省各险种经办机构分设、基金统筹层次不同、信息数据管理方式各异现状而开发，由业务子系统、基金财务子系统、网上经办系统3个子系统组成。已与相关银行信息系统和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以及全省参保单位数据库、全省人力资源基础数据库、省工商局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财政厅基金专用收款收据电子化管理平台等对接，可互联互通。

统征系统将按岗位和经办业务，授予相应权限并记录工作过程及结果。

(二)各地的特殊需求,需向省社保局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申报,由其牵头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统征系统及相关完善、调试由统征系统开发商、各险种经办信息系统开发商、各地社保费统一征缴收入户开户银行和有关部门管理平台开发商配合实施,相关费用由省厅承担;非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与统征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由相应信息系统、平台所有部门承担;其它费用由市州、县市区列入相应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采购。

四、加强职工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管理

(一)各地应当成立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经办工作的协调、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保费统征机构(可以单独设立社保费统征机构,也可以成立统一征缴办公室),负责统一征缴的事务性工作。

(二)各地应于明年六月底前全部实施到位。请你们抓紧制定本地区(含县市区)全面启动实施工作计划,并于今年12月底前报省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同时确定本地区业务经办岗位操作人员、社保费收入指定账户及所征收社保费的分配规则,协调有关险种经办机构做好各险种经办信息系统和统征系统的对接工作。今年底前市州本级启动并正式运行的,在评估2016年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时,相应指标记满分;明年元月底前市州本级启动并正式运行的,相应指标记4分。

(三)省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将及时开展业务经办岗

位操作人员培训，请各地市州指定 2 名业务骨干参加，以便于各地及时启动此项工作。

（三）各地应及时研究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向省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反馈。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联系人：黄辉，0731-8490016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保局）